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文件

湘人社办发〔2020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省民营企业 高级职称专场评审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州、省直管县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直有关单位人事（职改）部门：

按照国家和省里有关创新民营企业专技人才职称评审、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人才评价工作的精神和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2020年为民营企业人才评价服务年，组织开展一系列民营企业高级职称专场评审。现将《湖南省民营企业高级职称专场评审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工作中遇到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请及时与我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联系。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0年7月20日

办公室



湖南省民营企业 高级职称专场评审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》(人社厅发〔2020〕13号)和《湖南省创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10条措施》(湘人社发〔2019〕67号)精神,激发民营企业专技人才创新创造活力,助力服务“六稳”“六保”,进一步营造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良好营商环境,结合我省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评审范围

(一)数字经济产业: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物联网、区块链、集成电路、移动/工业互联网(5G应用、网络安全)等产业领域专技人才;

(二)工业新兴优势产业:高端装备制造业(长株潭衡)、智能电力设备等产业专技人才;

(三)地方传统特色产业:陶瓷、潇湘茶、湘绣、烟花爆竹、园林绿化等地方区域产业专技人才;

(四)高端经营金融经济专业:民营龙头企业经营者或职业经理人;

(五)新文艺新业态领域:新文艺群体专技人才。

二、评审承办机构

(一)数字经济产业：省人工智能学会、省自兴人工智能研究院、省数字产业促进会（筹）、省工商联、省工信厅；

(二)高端装备制造业（长株潭衡）：株洲市工信局、人社局；

(三)智能电力设备产业：长沙市智能电力设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、长沙市高新区人社局、长沙市人社局；

(四)陶瓷产业：醴陵市人社局、株洲市工艺美术协会、株洲市人社局；

(五)潇湘茶产业：省大湘西茶产业发展促进会、省茶叶学会、益阳市茶叶产业发展服务中心、湘西州人社局；

(六)湘绣产业：长沙县湘绣文化产业促进会、长沙市工艺美术协会、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、长沙市人社局；

(七)烟花爆竹产业：浏阳市烟花爆竹技术协会、浏阳市人社局、长沙市人社局；

(八)园林绿化产业：长沙市园林绿化协会、长沙市人社局；

(九)高端经营金融经济专业：省工商联；

(十)新文艺新业态领域：省文联。

三、评审时间安排

(一)2020年5-8月：相关承办市州、单位、协会学会等组织机构做好开展专场职称评审的准备工作，根据有关文件精神，制定相应专业职称申报评审条件。

(二)2020年9-12月：制定专场职称评审方案，报省职改

办备案。相关承办市州、单位、协会学会等组织机构组织开展专场职称评审。

四、申报评审基本条件

根据我省相关系列（专业）通用申报评审条件，结合地方产业发展需求，充分体现民营企业专技人才特点和工作实际，畅通申报渠道，以市场评价为导向，遵循“干什么、评什么”的原则，制定专场职称申报评审条件。

（一）适度放宽申报条件

1. 放开台阶限制。根据湘人社发〔2019〕67号文件精神，民营企业专技人才未获得中级职称，但成绩突出、贡献卓越的，在满足相应系列（专业）晋升要求的基础上，经由民营企业考核推荐，可比照我省同类专技人才正常申报年限超出4年，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获得博士学位，从事专技工作6年以上；

（2）获得硕士学位，从事专技工作12年以上；

（3）获得双学士学位、大学本科毕业，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专技工作13年以上；

（4）大学专科毕业，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专技工作15年以上；

（5）技工院校中级工班、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（技师）班毕业，分别按中专、大专、本科学历申报参评相应系列（专业）职称；

(6) 获得高级技师（一级）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。

2. 放宽年龄要求。民营企业专技人才申报职称可放宽至 65 周岁（时间计算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）。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专技人才正式办理退休手续后，须在民营企业工作满 1 年方可申报，且新取得的职称不与原单位相关待遇挂钩。

3. 不搞论文一刀切。民营企业专技人才可用工作中的专利成果、项目报告、工程方案、设计文件、软课题研究报告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规划设计方案、工艺流程开发标准等成果作为其专业代表作，替代论文要求。评审时不得以没有公开发表论文，对民营企业专技人才晋升职称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4. 不作外语等限制性要求。民营企业专技人才申报职称时，外语、计算机应用能力、继续教育学分不作要求，具有相应证书或达到某个水平可在量化评审时予以赋分或加分。

5. 特别优秀人才直接申报。特别优秀的行业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等，可不唯学历、不唯资历、不唯论文、不唯奖项，直接破格申报相应系列（专业）副高级职称。

（二）严格评价标准

1. 突出品德、能力和业绩评价。专场职称评审工作坚持以品德、能力、业绩为主要衡量标准，重在业内、市场和社会认可，重在对企业的实际贡献和对经济社会发展所做出的创新成效。

2. 科学制定评价标准。专场职称评审条件要贴近民营企业

用人需求。各承办机构制定专场职称评审标准条件时，应通过问卷调查、召开座谈会、专家论证等方式，广泛征求民营企业、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的意见，确保评价标准导向鲜明、客观科学。

3. 丰富评价方式。各专场职称评审要综合采用考试、评审、答辩、考核认定、实践操作、业绩展示等方式，提高民营企业专技人才职称评审的针对性和科学性。

（三）拓宽申报渠道

1. 民营企业专技人才一般在劳动关系所在地自愿参加职称评审，合法权益受到同等保护，履行同等义务。民营企业专技人才参加专场职称评审，可由人事代理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申报，也可由所在地工商联、或所在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组织、或由园区、教育就业办（高校毕业生）及民营企业推荐申报。

2. 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到民营企业兼职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医疗机构等企事业单位专技人才，按照相关规定在原单位申报职称，不得参加民营企业专场职称评审。

五、评审要求

专场职称评审坚持政策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设定一定的评审通过比例或名额，确保评审质量。一是评审流程严格执行相关政策。高评会组建及管理、申报材料审核、备案和公示严格按照《关于加强全省高级职称年度评审委员会管理的通知》（湘职改办〔2019〕3号）、《关于强化全省高级职称年度申报材料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湘职改办〔2019〕4号）、《关于规范全省

高级职称年度评审备案和公示的通知》(湘职改办〔2019〕5号)相关规定执行。二是评审操作严格执行相关纪律。专场职称评审参照经常化评审“两分设”模式进行，即实行“报到地点与材料评审地点分设、材料评审地点和面试答辩(实践操作)地点分设”，严禁通知评委直接到材料评审地点报到，严禁通知申报人员直接到材料评审地点进行面试答辩。评审场所进行全封闭管理，评委报到后即上交通讯工具，统一交由纪检部门保管，严防跑风漏气。评审期间，评委不得与外界有任何联系，不得离开评审地点，一旦离开，不得再参加当次评审。评委实行回避制度。所有专场职称评审接受纪检部门全程监督。

六、不同专场职称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另行发布。

